

烟台市蓬莱区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在蓬莱区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lai.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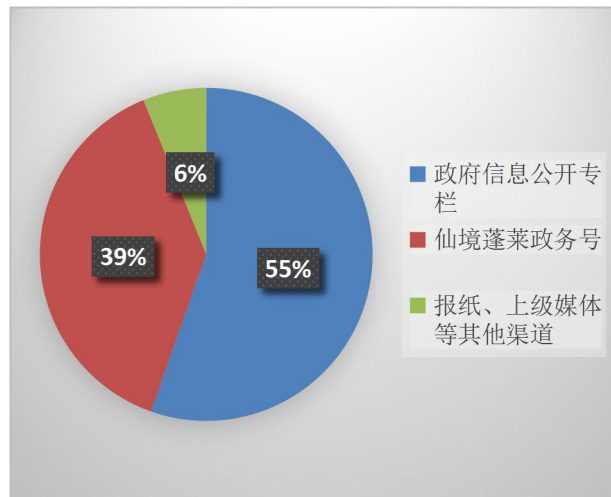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蓬莱区水务局紧跟上级各项政策要求，统筹安排，积极作为，深入推进，促使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见效。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

成立了局长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以主动公开目录明确各科室责任、公开时限等，完善制度保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0 条。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2 条，仙境蓬莱政务号发布信息 50 条，报纸、上级媒体等其他渠道发布 8 条。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包含部门财政预决算 10 条，专项资金使用 4 条，

“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2 条，供水厂水质检验 4 条，“河长制”信息 5 条，预警信息 4 条，部门办公会议 8 条，政府工作报告 4 条，行政执法公示 11 条，组织管理信息 5 条，通知公告 7 条，建议提案 5 条，政府开放日 2 条，互动交流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收到自然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1 件并受理，收到区政府协查函 1 件，为同一事件申请，涉及塘坝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线高度，我局已按照要求及时答复。数量与 22 年相同，未收取费用。不存在对我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及时准确公开。同时，依据“先审查、后公开”要求，严格做好公开前审查，公开前信息由信息提供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核，确保不涉密。对信息内容准确性、表述规范性把关，杜绝错敏词出现。根据各科室单位职能制定目录明确责任，规范了政

府信息生成、发布、归档等程序。办公室对各项周期性更新信息定期督促相关科室按要求进行提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蓬莱区政府网站相应模块进行信息发布，做好平台信息维护，按照条例和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更新。采用政府开放月、网上问卷调查、阳光政务等活动充分利用平台开展多种形式公开。同时，开通仙境蓬莱客户端“水务局”政务号，发布水利相关信息，进一步方便群众获取信息。



（五）监督保障

局领导定期对成绩通报进行调度，查找薄弱环节，针对性整改提高，安排专人对周期性信息更新跟进，督促未上报科室及时提供。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由一名副局长和一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日常工作。3月23日和11月30日，开展两次全体人员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对最新的工作要求进行专门培训，要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准确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月4日，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全面梳理介绍了

相关工作的流程、要点、时限等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依申请公开接听上存在薄弱环节，个别非专职负责政务公开人员在接听相关申请电话时没有按规范流程答复。二是政府信息发布缺少创新性。

（二）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认识和流程掌握。安排专人到区政府办学习，并对全局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指导、培训。打印相关流程图和答复标准，确保相关科室人员人手一份，通过自学和交流，提升能力。二是在仙境蓬莱客户端开通水务局政务号，定期发布水利相关信息，利用移动端更加便捷为群众提供信息，畅通政民联系沟通渠道。三是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提升发布信息质量，及时公开群众关切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年我局无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烟台市蓬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主要围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深化舆情回应、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等开展。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及时调整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明确相关负责科室、时限等信息；安排专人负责舆情工作，不定时排查线上短视频、微博、微信等客户端，协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办理、回应；同时，利用驻村第一书记优势，督促落实大辛店田家村定期公示村务、财务相关内容，规范时间、张贴内容等具体事项；通过政府开放日和阳光政务等活动，加大群众参与度。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水务局共承办人大建议3件，内容主要涉及社会建设，政协提案1件。我局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蓬莱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局负责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全部公开完毕，公开率为100%。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6月15日上午，区水务局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渤海燃气、盛润供水等企业代表一起现场座谈，向企业代表介绍水利行业涉企各项优惠福利政策，邀请企业就我区营商

环境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二是举办阳光政务活动，由业务副局长带队，业务骨干参与线上直播汇报，并与群众一对一交流互动，解答问题，加大群众参与度。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烟台市蓬莱区水务局

2024年1月8日